

花蓮縣政府拋灑、植存實施許可申請書

申請人	姓 名		性 別		聯絡電話		與 亡 者 關 係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
亡 者	戶籍地址			通訊地址				
	姓 名		性 別		鄉鎮別		出生地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		
	宗教信仰							
海域拋灑出海日期		年 月 日 時	港口	花蓮漁港	公司及船名			
專區拋灑、植存日期		年 月 日 時	地點		方式及範圍			
茲填具申請書請惠予查驗並准發給 <u>海域骨灰拋灑</u> （ <u>專區骨灰拋灑、植存</u> ）許可證明								
申請人： 簽章 謹 陳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								

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（摘錄）

第三條 依本辦法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成粉末狀後，始得為之；如以容器植存者，應使用可自然分解且無毒性之材質，其長、寬、高均以20公分為限。

第六條 下列海域不得實施拋灑：

- 一、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6,000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。
- 二、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。
- 三、漁業（定置漁業）權範圍及沿岸養殖區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妨礙國防安全、船舶航行、漁業發展或海洋環境者。

第七條 申請於專區拋灑或植存骨灰者，以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為限，並於實施前七日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：

- 一、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書二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供查核，影本二份供存檔。
 - 三、火化許可或骨灰（骸）遷出（起掘）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原本。
- 亡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且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除前項各款文件外，應再檢附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及委託書（如附件三）原本。

第八條 經許可拋灑或植存者，應依下列方式實施：

- 一、依許可項目、範圍、地點及方式實施拋灑或植存，植存距地表深度達30公分以上。
- 二、實施海域拋灑乘坐之船舶，應以合法之船舶為限；人員除全程不得離船外，並應依規定辦理出入港程序。

※另請檢附「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切結書」及可資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除戶謄本等)。

※未盡事宜悉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辦理。

※申請前請詳閱「花蓮縣骨灰拋灑實施許可申請流程、應備文件一覽表」

花蓮縣政府拋灑、植存實施許可證明書

申請人	姓 名		性 別		聯絡電話		與 亡 者 關 係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戶籍地址			通訊地址				
亡 者	姓 名		性 別		鄉鎮別		出生地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死亡日期	年	月	日
海域拋灑出海日期		年	月	日	時	港口	花蓮漁港	公司及船名
專區拋灑、植存日期		年	月	日	時	地點		方式及範圍
此致 () 先生/女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（摘錄）

第三條 依本辦法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成粉末狀後，始得為之；如以容器植存者，應使用可自然分解且無毒性之材質，其長、寬、高均以20公分為限。

第六條 下列海域不得實施拋灑：

- 一、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6,000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。
- 二、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。
- 三、漁業（定置漁業）權範圍及沿岸養殖區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妨礙國防安全、船舶航行、漁業發展或海洋環境者。

第七條 申請於專區拋灑或植存骨灰者，以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為限，並於實施前七日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：

- 一、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書二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供查核，影本二份供存檔。
 - 三、火化許可或骨灰（骸）遷出（起掘）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原本。
- 亡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且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除前項各款文件外，應再檢附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及委託書（如附件三）原本。

第八條 經許可拋灑或植存者，應依下列方式實施：

- 一、依許可項目、範圍、地點及方式實施拋灑或植存，植存距地表深度達30公分以上。
- 二、實施海域拋灑乘坐之船舶，應以合法之船舶為限；人員除全程不得離船外，並應依規定辦理出入港程序。

※另請檢附「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切結書」及可資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除戶謄本等）。

※未盡事宜悉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辦理。

※申請前請詳閱「花蓮縣海域骨灰拋灑實施許可申請流程、應備文件一覽表」